**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18〕3 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并收集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资料，汇总整理后，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人社部门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5个（市医保局、市就业局、市社保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10月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对市社保局、市机保局进行合并，将市机保局账务并入市社保局账务，保留市社保局，取消市机保局。其他事业单位2个（市军培中心、市劳务输出办）。

**（二）机构职能**

本级单位的机构职能为：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遂（回遂）工作或定居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拟订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 负责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和聘任制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依法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拟定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 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出国（境）培训工作；
13.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就业服务管理局的机构职能为：

1. 宣传、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就业创和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全市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和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等事务；
3. 负责全市就业前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的组织指导和服务，负责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服务工作;
4. 负责全市失业保险依法征缴、发放、稽核工作，具体经办市本级实业保险业务，开展失业保险动态检测和失业预警；
5. 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监测和形势研判。

劳保监察支队依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关于印发《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工作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保障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组织开展常规监察、举报投诉专查和重点检查；受理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对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化解劳资纠纷；监督指导县（区）劳动保障检查工作；履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依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市就业就业服务管理局等11个事业单位职责任务的批复》（遂编办〔2012〕242号），明确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工作职责：

1. 负责拟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则；承办市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争议案件；
2. 负责管理仲裁员；
3. 负责争议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政策咨询；
4. 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市本级劳动人事突发案件、群体、疑难及重大案件；
5. 协同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内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节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人民政府劳务办依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关于印发《遂宁市人民政府劳务输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遂宁市人民政府劳务输出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一是宣传和执行中、省、市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是负责全市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督促落实，并督促检查各区、县的工作落实情况；

三是开展调查，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并配合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是负责对劳务输出信息的采集、发布进行统筹安排和部署；

五是负责全市农民工培训工作的管理、指导和服务；

六是负责全市农民工培训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全市农民工培训基地的检查指导与考核管理工作；

七是做好农民工维权与服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八是负责全是农民工回乡创业政策拟定、宣传和督促落实工作及农民工回乡创业的服务工作；

九是负责全市劳务开发和农民工作的统计报表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社保管理局依据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工作职责》的通知，明确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工作职责：

1. 宣传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对区（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3. 负责市本级用人单位和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登记、申报、缴费核定以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编制基金征收台帐，并与参保单位和个人对账;
4. 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收支预决算报表，编制全市社会保险财务、统计报表；归集全市养老、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收入，确保及时缴存市级财政专户,汇总编制全市养老、工伤基金月度支付计划;
5. 负责市本级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审批、养老待遇核定、丧抚费拨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以及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市本级工伤、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核和拨付工作;
6. 负责市本级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中止等业务经办；负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并与参保人员定期对账;
7. 对用人单位参保及缴费情况进行稽核；定期开展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负责市本级参保人员档案管理;
8. 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医保管理局依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关于印发《遂宁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遂宁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的工作职责：围绕建立社会保障系统的总体目标要求，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规定，执行政府赋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能，指导、管理全市医疗保险工作，参与制定政府医疗保险法规、政策和计划，合理有效地开展医疗保险业务，促进医疗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具体承办市本级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运营医疗保险基金，负责基金的保值增值，并承担医疗保险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转业军官培训中心依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等11个事业单位职责任务的批复》（遂编办〔2012〕242号）文件，明确遂宁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开展全市军队转业干部适应性培训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技能培训；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培训、考核和学时登记，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信息交流和合作办学；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市直人社系统年末编制人数21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7人，事业编制165人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44人，年末实有人数19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7人，事业编制151人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34人。

三、2017年部门收支情况

2017年度，人社局财政资金收入5,217.78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4.06万元，收入合计5301.84万元。

2017年度，人社局财政资金支出5,460.42万元，基本支出3,853.40万元，项目支出1,607.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54.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70.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43.2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6.76万元，资金结转结余167.94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报送时效

人社局及其下级单位按时保质向财政局编制报送了2017年度决算、预算的基础库、项目库的数据及相关资料。

2.编制质量

2017年，人社局及其下属单位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坚持依法理财、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由财务科牵头，各科室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完整地做好了2017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各项预算的编审工作。

2017年人社局及其下属单位预算资金未发生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本级单位预算编制准确率为88.3%，就业服务管理局预算编制准确率为99%，劳保监察支队预算编制准确率为89.3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编制准确率为99%，人民政府劳务办预算编制准确率为98%，社保管理局预算编制准确率为93%，医保管理局预算编制准确率为93%，转业军官培训中心预算编制准确率为97%。综合汇总来看，人社局的预算编制准确度较高，为92.4%。

3.绩效目标

2017年，人社局及其下级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并对各单位细化下达了年度具体绩效管理目标。对各项项目资金进行了细化，并对资金预算超过2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明确、量化。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①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3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0.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4%以内，2014级藏区“9+3”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95%。

②开展劳务品牌培训1,900人，组织3,000名青年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贫困家庭技能脱贫培训1,460人。

③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完成省下达任务，做好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医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强社保基金监管，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④实施“专家人才选拔计划”，组织开展第四批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评选。实施“遂州英才招揽行动”，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⑤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制度;优化事业单位公招、岗位管理制度，完成2017年公务员、事业人员招录工作和军转安置任务。在单独设置环保机构的重点乡镇及环境敏感区域创造条件配备环保专兼职人员。

⑥积极推进企业集体工资协商。根据省统一安排，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1%。7、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稳定保持在94.6%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2017年开工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比例达到50%以上;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比例达到50%以上。

⑦完成“金保工程”升级改造，推进社保经办服务综合柜员制办公。完成惠民提升行动年度目标任务。

⑧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政策和纪律。完成档案管理规范化工作。完善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办法，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考核系统逗硬考核奖惩。

下级单位部门目标：

①就业服务管理局：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川人社发[2017]25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7年4月25日下达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为：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单 位 | 2017年计划 |
| 一 | 就业 |  |  |
| 1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80 |
| 2 |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万人 | 20 |
| 3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万人 | 6 |
| 4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4.5 |
| 5 | 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 万人 | 2490 |
| 6 |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 人 | 1000 |
| 7 | 2014级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 | ≧95 |

**2017年分市（州）就业再就业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城镇失业人员在就业人数（万人）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014级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 遂宁 | 3.10 | 1.10 | 0.20 | 4.40 | 95 |

**2017年分市（州）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计划**

|  |  |  |
| --- | --- | --- |
| 地区 |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人） | 技师、高级技师人数（人） |
| 遂宁 | 1100 | 400 |

**2017年分市（州）能力建设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街道（乡镇）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成率（%） | 社区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成率（%） | 行政村平台机构（窗口）建成率（%） |
| 遂宁 | 240 | 84 | 73 | 85 |

②劳保监察支队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川人社发[2017]25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7年4月25日下达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为：

**2017年分市（州）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遂宁 | 95% | 90% | 60% | 95% |

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根据遂宁市目标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任务的通知》（遂绩委〔2017〕10号），你市下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目标任务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节成功率达到60%以上。

④人民政府劳务办

截至2017年底，遂宁市人民政府劳务输出办公室的目标任务为：一是以回引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返乡创业为重点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回引返乡创业人员2,500人；二是以强化劳务品牌培训为重点促进脱贫致富，针对建卡贫困户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从严从实抓好劳务品牌培训，提升农村贫困群众和农民工技能水平，全年共开展劳务品牌培训2,410人，其中建卡贫困户300人；三是以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为重点促进农民工市民化，全年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126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60亿元；四是以深化“五个一”服务活动为重点促进农民工权益保障。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劳务输出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要点》（遂劳办〔2017〕5号）的通知，2017年全市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单位 | 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万人） | 劳务收入（亿元） | 劳务品牌培训（人） | | 返乡创业 |
| 总任务 | 建卡贫困户 |
| 全市 | 126 | 160 | 2,410 | 300 | 2,500 |
| 市本级 | --- | --- | 170 | 50 | --- |

⑤社保管理局

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文件（川社险办〔2017〕54号），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9日下达了《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州）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目标任务的通知》。遂宁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按照《四川省2017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目标任务分解表》的要求进行社会保险的目标任务分解。

分解地区为六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含离退休）为70.33万人，其中企业职工人数为31.13万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为5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征缴收入为181,700万元，其中清欠2,600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征缴收入为92,022万元，机关事业职业年金为11,896万元。第二部分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参保人数为97.35万人。第三部分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330万人，征缴收入为76,300万元。第四部分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9.5万人，征缴收入为5,100万元。第五部分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13.65万元，征缴收入为3,500万元。第六部分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9.61万人，征缴收入为2,200万元。

但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川人社发〔2017〕5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7年4月25日下达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其中，2017年分市（州）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计划中，遂宁市的失业保险征缴收入计划为6,200万元，与《四川省2017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目标任务分解表》相差1,100万元。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川人社发〔2017〕25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7年4月25日下达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规定2017年社会保险管理局的发展计划为：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单 位 | 2017年计划 |
|  | 社会保险 |  |  |
| （一） | 参保人数 |  |  |
| 8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5,156.3 |
| 9 | 其中：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2,206.3 |
| 10 | （1）执行企业制度职工人数 | 万人 | 1,200 |
| 11 | （2）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制度职工人数 | 万人 | 183 |
| 12 | 2.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2,950 |
| 13 |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万人 | 6,695 |
| 14 |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 万人 | 680 |
| 15 |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 万人 | 799 |
| 16 | 建筑业新开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 % | 90 |
| 17 |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 万人 | 710 |
| （二） | 基金征缴人数 |  |  |
| 18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亿元 | 1,428.8 |
| 19 | 其中：企业职工 | 亿元 | 1,106 |
| 20 |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 亿元 | 322.8 |
| 21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亿元 | 473 |
| 22 | 失业保险 | 亿元 | 63.3 |
| 23 | 工伤保险 | 亿元 | 23.3 |
| 24 | 生育保险 | 亿元 | 15.6 |

**2017年分市（州）社会保险覆盖面计划（单位：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
| 执行企业制度职工人数 | 执行机关事业制度职工人数 |
| 遂宁 | 70.33 | 31.13 | 5 | 97.35 | 330 | 9.5 | 13.65 | 9.61 |

**2017年分市（州）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计划（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 企业职工 |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
| 遂宁 | 273,722 | 181,700 | 92,022 | 76,300 | 6,200 | 3,500 | 2,200 |

⑥医保管理局：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川人社发〔2017〕25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7年4月25日下达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规定2017年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的发展计划为：

2017遂宁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计划中，职工医疗保险合计人数为253,900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3,087,450人，目标人数为3,341,354人。

2017年遂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收入计划中，2017拟增数为5,024万元，分解后目标数为76,300万元。

⑦转业军官培训中心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17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补充）》（遂组通〔2017〕66号）的通知，下发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培训目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人） | 培训时间（天） | 开学时间（月） | 培训地点 | 主办单位 |
| 省级公务员面试考官资格培训班 | 全市公务员录用面试考官的未参训人员 | 300 | 按照省人社厅要求 | 按照省人社厅要求 | 鼎信大酒店 | 市人社局 |
| 全市公务员录用面试考官能力提升班 | 200 |
| 专业军官上岗前专业培训 | 全省划片专业军官（广元、德阳、达州、巴中、遂宁） | 80 | 90 | 11 | 市人事培训中心 | 市人社局 |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及适应性培训 | 自主这也军队专业干部 | 待定 | 5 | 11 | 军培中心 | 市军转办 |
| 全是人社系统业务知识全员轮训 | 市直人社系统业务知识全员轮训 | 400（分两期） | 5 | 8-9 | 鼎信大酒店 | 市人社局 |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本级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文件（川社险办〔2017〕54号）下达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州）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目标任务的通知》，遂宁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按照《四川省2017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目标任务分解表》的要求进行社会保险的目标任务分解。分解地区为六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含离退休）为70.33万人，其中企业职工人数为31.13万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为5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征缴收入为181,700.00万元，其中清欠2,600.00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征缴收入为92,022.00万元，机关事业职业年金为11,896.00万元。第二部分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参保人数为97.35万人。第三部分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330万人，征缴收入为76,300.00万元。第四部分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9.5万人，征缴收入为5,100.00万元。第五部分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13.65万元，征缴收入为3,500.00万元。第六部分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9.61万人，征缴收入为2,200.00万元。

下级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就业服务管理局援助中心经费资金为万元；2017全民就业创业工作经费资金为万元；失业保险管理工作经费资金为万元；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经费资金为万元；失业动态监测信息费资金为1.50万元。

劳保监察支队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不涉及重点项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不涉及重点项目。

人民政府劳务办农民工维权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为13,500元，通用项目应急机动经费资金为18,500元，回引农民工回乡创业就业专项资金为44,000元，全市首届返乡创业典型暨优秀农民工评选表彰资金为103,500元。

社保管理局，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不涉及重点项目。

医保管理局

转业军官培训中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不涉及重点项目。

4.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情况

人社局本部与其下属单位都不存在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情况。

5.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人社局本部与其下属单位都存在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的情况。

**（二）执行管理情况**

人社局按要求严格的进行了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使用各项资金。全年预算总额5,301.84万元，实际列支额5,133.91万元，无资金占用、挪用、贪污现象。

1、执行进度

（1）市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人社局与其下级单位都很及时。

（2）中省专项资金分配合规率。

本级单位不涉及专项资金分配合规率的情况。

下级单位中，就业服务管理局根据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文件（川就局[2017]1号文件，四川省就业管理局于2017年3月22日下达了《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规定了遂宁市2017年全省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计划：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0万人，事业人员再就业20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组织6.5万人参加创业培训，促进1.1万名大学生实现创业，培训贫困劳动力10万人，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80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万人） |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以内（万人） | 促进大学生实现创业人数（人） | 失业保险基金无违规违纪、挤占挪用 | 创业培训（人） | 合格率达80%以上 | 农村劳动力和贫困劳动力实名制数据有效更新率达50%以上 |
|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万人） |
| 遂宁 | 3.10 | 1.10 | 0.20 | 4.40 | 350 | √ | 3,000 | √ | √ |

其他下级单位不涉及专项资金分配合规率的情况。

（3）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本级单位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5,497.82万元，收入决算数为5,497.82万元。上年财政资金结转了413.06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为5,912.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60.41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5,497.82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217.78万元、事业收入：41.31万元、其他收入：238.73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5,460.41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853.39万元，项目支出1,607.02万元。根据体系表评分标准，该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为92.33%。

就业服务管理局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725.7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了0.20万元，收入决算数为725.99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为725.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2.56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725.79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24.26万元，其他收入:1.53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 722.5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641.64万元，项目支出80.92万元。根据体系表评分标准，该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为99.67%。

劳保监察支队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246.8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了77.02万元，收入决算数为323.89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为323.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4.56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246.87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46.87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234.5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00.25万元，项目支出34.31万元。根据体系表评分标准，该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为72.3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127.38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了0.0014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27.38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为127.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62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127.38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7.38万元，其他收入:0.0040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125.62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10.31万元，项目支出15.31万元。根据体系表评分标准，该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为98.67%。

人民政府劳务办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122.0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了2.09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24.16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为124.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2.39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122.07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2.07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122.39万元，包括：基本支出92.38万元，项目支出30.01万元。根据体系表评分标准，该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为98.67%。

社保管理局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1,181.8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了53.13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234.99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为1,234.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1.20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1,181.86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80.51万元，其他收入:1.35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1,151.20万元，包括：基本支出843.63 万元，项目支出 307.57万元。根据体系表评分标准，该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为93.33%。

医保管理局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535.2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了31.10万元，收入决算数为566.36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为566.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9.26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535.26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35.2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529.2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65.28万元，项目支出163.98万元。根据体系表评分标准，该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为93.33%。

转业军官培训中心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464.38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了8万元，收入决算数为473.82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为473.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1.06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464.38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23.08 万元，事业收入:41.31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461.0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51.85万元，项目支出209.21万元。根据体系表评分标准，该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为97.33%。

根据评分体系表的综合汇总求平均来看，人社局的预算执行进度为93.21%。

2.预算调整

2017年度，人社局及其下级单位未发生中期评估取消资金、无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3.节能降耗

本级单位水费2017年开支了4.42万元，相比2016年开支的4.88万元，降低了0.46万元。电费支出2017年为40.94万元，比起2016年开支34.78万元，增长了6.22万元。

就业服务管理局2017年水费预算为0.50万元，耗用0.45万元；2017年电费预算为5.50万元，耗用8.01万元。

劳保监察支队2017年水费预算0.2万元，耗用0.21万元；2017年电费预算2万元，耗用2.60万元。由于2016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与市医保局联合办公，共享会议室与办公室，2017年市支队与市医保局分离独立办公，市支队新增办公场地，即用电消耗增加。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水费预算为0.10万元，耗用0.12万元，2017年电费预算为0.70万元，耗用1.91万元。

社保管理局2017年水费耗用0.39万元，2017年电费耗用7.95万元。

医保管理局2017年水费预算为0.20万元，实际耗用1.32万元，2017年电费预算为3万元，实际耗用3.47万元。

转业军官培训中心2017年水费预算2万元，耗用0.35万元，2017年电费预算2.50万元，耗用2.52万元。

其余下属单位不涉及水电费耗用。

4.“三公”经费

本级单位预算金额为12.48万元，实际使用了6.47万元，节约了6.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4.48万元，实际使用 1.50万元；公务用车预算8万元，实际使用4.97万元。

就业服务管理局预算金额为6.56万元，实际使用了2.10万元，节约了4.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6.56万元，实际使用2.10万元；公务用车预算0万元，实际使用0万元。

劳保监察支队预算金额为7.50万元，实际使用了6.18万元，节约了1.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实际使用0.72万元；公务用车预算5.50万元，实际使用5.46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金额为0.56万元，实际使用了0万元，节约了0.5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0.56万元，实际使用0万元；公务用车预算0万元，实际使用0万元。

人民政府劳务办预算金额为8.96万元，实际使用了5.00万元，节约了3.9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0.96万元，实际使用0万元；公务用车预算8.00万元，实际使用5.00万元。

医保管理局预算金额为4.80万元，实际使用了1.83万元，节约了2.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4.80万元，实际使用1.83万元；公务用车预算0万元，实际使用0万元。

转业军官培训中心预算金额为9.92万元，实际使用了4.53万元，节约5.3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1.92万元，实际使用0.18万元；公务用车预算8万元，实际使用4.35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情况

本级单位、劳保监察支队、人民政府劳务办、社保管理局和医保管理局不涉及非税收入。

就业服务管理局本单位的非税收入为其他收入（就业管理事务），金额为1.53万元，全部上缴国库。但是利息收入未按时解缴。2017年1月8号凭证：利息上缴财政1,358.35元，计入其他资金结余，上缴的利息为2016年未缴利息；2017年度所收利息308.70元，年末转入其他资金结余，未上缴财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单位的非税收入为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劳动关系和维权费用），金额为0.0040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转业军官培训中心本单位的非税收入是其他收入，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和培训费等，金额为171.20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本级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方面政府采购预算4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作了政府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方面政府采购预算4万元，使用1.89万元。

就业服务管理局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方面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作了政府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方面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使用1.99万元。

劳保监察支队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方面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作了政府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方面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使用0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方面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作了政府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方面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使用1.73万元。

人民政府劳务办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方面政府采购预算259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作了政府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方面政府采购预算259万元，使用129.76万元。

社保管理局审计现场未见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及预算与实际采购情况。

医保管理局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方面政府采购预算3.97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作了政府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方面政府采购预算3.97万元，使用0万元。

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方面政府采购预算31.60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作了政府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方面政府采购预算31.60万元，使用31.07万元。

3.资产管理

本级单位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方面，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方面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

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方面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44.64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44.64万元。

就业服务管理局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方面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方面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方面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232.56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232.56万元。

劳保监察支队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方面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方面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方面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39.61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39.61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方面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方面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方面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12.51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12.51万元。

人民政府劳务办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方面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方面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方面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26.43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26.43万元。

社保管理局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方面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方面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方面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318.12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318.12万元。

医保管理局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方面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方面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方面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98.34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98.34万元。

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方面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方面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方面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237.34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237.34万元。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方面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4.内控管理制度

人社局及其下级单位在内控管理制度方面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能职责。经核实，内控制度健全。

5.信息公开

（1）预算公开

2017年度人社局及其下级单位预算公开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

（2）决算公开

2017年度决算公开时间目前暂未出相关文件决定，2017年度决算未到公开时间。

（3）绩效信息公开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公开。

6.绩效评价。人社局及其下级单位实施绩效评价全覆盖，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细化、客观、真实。在自评过程中人社局暂未发现需整改的问题，并请检查组悉心指导，如有问题坚决整改。

7.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按照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人社局分别多次认真细致、严肃逗硬开展了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公务接待管理、使用公款赠送红包礼金、滥发奖金工资补贴问题专项整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等自查自纠工作，并按时报送自查工作报告和相关报表或材料。

**（四）整体绩效情况**

1.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级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重点项目已完成。

人民政府劳务办农民工维权与公共服务专项使用资金为13,258元，通用项目应急机动经费使用资金为18,409.06元，回引农民工回乡创业就业专项使用资金为：39,708.50元，全市首届返乡创业典型暨优秀农民工评选表彰使用资金为103,500.00元。

2.部门职能职责目标完成情况

人社局本级城镇新增就业39,302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3,864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759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19.10%、126.04%、137.9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02%以内；2014级藏区“9+3”毕业生初次就业率100%，完成年度任务的105.26%。开展劳务品牌培训2,430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27.89%。组织3,803名青年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年度任务数的126.77%。完成贫困家庭技能脱贫培训2,487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70.34%。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7.18万人、336.20万人、10.36万人、14.80万人、12.91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10.10%、100.62%、109.05%、108.42%、107.58%。制定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并指导区县、园区实施，目前，已解决3.07万名失地农民参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员100%参加基本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全年未发生重大社保基金安全事故。从全市教育、卫生、住建、农业、文化、工程、机械、电子、化工等领域160名优秀专家中层层选拔第四批遂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14人、后备人选30人。通过小分队招聘、组团招聘等形式开展遂州英才招揽行动，全年考试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46名，其中签约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高层次人才以及各类急需短缺专业技术人才239名。平时考核对市、县、乡三级机关事业基本实现全覆盖，走在全省前列，省厅戴允康厅长给予充分肯定并批示进行推广。持续完善事业单位公招和岗位管理制度，制定《扩大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扩大用人单位权限，突出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坚持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全年完成公务员招录440名，事业单位招聘1,146名，完成军转干部安置51人，新招录环保专职人员8人，在单独设置环保机构的重点乡镇及环境敏感区域配备环保专兼职人员174名。印发《关于发布遂宁市201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遂人社办发〔2017〕129号），确定2017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为7.5%，上线（预警线）为10%，下线为3%。前三季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30元，增长为8.7%（全年数据由市统调队在次年1月发布）。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3%，完目标任务的101.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为98.64%，完成目标任务的109.6%；调解成功率为72.49%，完成目标任务的120.82%；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6.8%以上，完成目标任务的101.89%；2017年新开工项目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或受委托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比例（直发率）为79.6 %，完成目标任务的159%；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比例（建账率）63.4%，完成目标任务的126.8%。“金保工程”升级改造全面完成，社保经办综合柜员制系统开发全面完成，已上线试运行。惠民提升行动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按时按要求报送了数据资料。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政策和纪律，严格在机构编制控制数内使用编制，严格按要求进人先申报用编计划。档案规范化管理达到省三级标准。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记实考核，认真落实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和内部绩效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本级单位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目督办对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度部门履职情况考评分为241分,得10分。

就业服务管理局职能目标完成情况为：2017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9,302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31,000人的126.78%；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3,864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1,000人126.04%；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2,759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00人的136.95%；动态消除了零就业家庭。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02%以内。全年创业培训3,64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3,000人的121.50%；促进370名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完成年度目标任务350人的105.71%；为100名自主创业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35.85万元，带动就业262人；帮助172名2014级“9+3”藏区学生全部顺利就业。全年累计为4,500余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5,228万元，其中为领取失业待遇人员缴纳职工医保费1,680余万元；为符合条件的171户企业发放稳岗补贴1,048万元，受惠职工3万余人。

劳保监察支队职能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专项检查范围宽广。查用人单位670户、在建工地273个，纠正违章211件、限期整改35户、行政处罚13户，排查出存在工资支付问题的建筑工程51个，解决1,153名农民工工资1,408万元。二是宣传报道深入广泛。开展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活动7次，送法规送政策150余次，发放法规政策1万余份、办事流程1,000余份，设立维权告示牌450余个，张贴宣传品2,000余份，举办咨询宣传活动7次。现场解疑45项，解决个案9起，提供政策法规咨询210余条，化解企业疑惑和劳资纠纷170余个。三是欠薪案件查处得力。全年查处举报投诉案件1,026件，行政调解简单劳资纠纷396件，办结993件，结案率96.8%，为7,243名劳动者追讨工资5,694.09万元。四是处置突发事件高效。处理各类劳资纠纷涉稳突发事件51件、信访案件34件，涉及劳动者1,319人，涉及金额580余万元；五是处理回复政府服务热线及时。全市处置回复12345政府服务热线案件2,133件，回复率100%，满意率93.3%。六是打击企业违法行为坚决。督促311户企业为2,590名职工完善了社会保险，清欠社保费392.8万元，规范45个建筑工地工伤保险，为3,000余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405万元；清退农民工风险抵押金17.60万元；移送源头性欠薪案件12件，移交公安查处案件10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7件，涉及劳动者524人、金额281.83万余元；对恶意拖欠工资、违反社会保险征缴、违法使用童工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51户企业予以行政处理（罚）,依法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目标完成情况为：截止2017年年底，市仲裁院稳步推进调解仲裁各项工作，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370件，涉及职工376人，结案率达98%以上，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涉案经济标的1,000余万元。其中，调解成功222件，调解率达60%，完成目标任务。

人民政府劳务办职能完成情况为：2017年全市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127.02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75.25亿元，劳务品牌培训2,430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81%、109.53%、127.89%，超额完成任务，实现人均劳务收入13,797元；新增返乡创业人员3,150名，创办企业613个，实现产值6.15亿元，带动就业1.62万人。2017年春节期间返乡创业“六个一”活动受到省人社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并举行了 2017年全市首届优秀农民工暨返乡创业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

社保管理局职能目标完成情况为：一是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人数分别为69.05万人（不含森工）、8.52万人、107.12万人、25.74万人、14.80万人、12.91万人、10.48万人，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61.93万人、8.40万人、97.35万人、25.39万人、13.65万人、12.00万人、9.50万人的111.50%、101.43%、110.04%、101.38%、108.42%、107.58%、110.32%；全年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分别为411,454万元、125,147万元、87,619万元、3,830万元、4,675万元、5,808万元，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81,700万元、92,022万元、76,300万元、3,500万元、2,200万元、5,100万元的226.45%、136.00%、114.83%、109.43%、212.50%、113.88%；征收城乡居保基金20,911万元，征收职业年金33,954万元；二是全面完成调待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调度，为全市机保2.87万名退休人员（调待前人均养老待遇3,950.11元/人·月，调待后人均养老机遇4,134.73元/人·月，月人均增加184.62元）、企保30.69万名退休人员（调待前人均养老待遇1,468.47元/人·月，调待后人均养老机遇1,571.99元/人·月，月人均增加103.52元)调整了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社会化发放率保持100%。截止2017年12月，为2.8万名机保退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151,743万元，为30.69万名企保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546,718万元，支付丧抚费9,177万元；为0.72万名森工退休人员代发养老金28,048万元；为47.54万名城乡居保享受待遇人员发放养老金48,990万元；为894名工伤人员支付工伤待遇2,985万元；为6,509人次支付生育保险待遇5,988万元。做好了机保退休“中人”待遇计发准备工作。及时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确认工作，为机保退休“中人”待遇核定提供数据支撑。全市4,304名机保退休“中人”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已全面完成；按时将机保退休“中人”基本信息及养老金新老标准核定所需要数据全部录入全省经办业务系统，对经办校验未通过待遇无法计发的893名机保退休“中人”数据进行了再次核实，确保数据准确，为即将开展机保退休“中人”待遇计发经办工作奠定了基础。积极开展了社会化服务标准化社区创建活动。2017年市本级打造标准化社区4个，积极开展了离休干部重阳节、困难退化人员春节慰问活动，配合社区开展了退休人员文体活动。实行了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在市生育保险基金出现赤字的情况下，积极协调了市、县（区）财政补助生育保险基金450万元，确保了生育待遇的支付；三是加大了扩面征缴力度；累计制作社保宣传动漫14期（截止2017年底，新增3期），涵盖社保政策的各个方面，推进了补缴工作，全年为23,098名符合补缴条件的人员补缴养老保险费12,007万元。认真做好了新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全年为37,487名被征地人员办理参保手续。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全年为42,069名老征地人员办理参保手续。强力推进了“同舟计划”，2017年全市建筑业企业实施项目参保211个，征收工伤保险费490.56万元，在建项目参保率达到100%。完成了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工作。2017年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涉及参保单位2,379户，其中，费率上浮126户，费率下浮1,803个，按政策未进行浮动的单位450户，工伤保险缴费平均费率由0.68%降低为0.56%。扩大了生育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从2017年7月1日起，将市机关单位以及“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纳入了生育保险范围，实现了生育保险制度全覆盖，新增了参保人员1.90万人；四是强化了社保基金监管，建立了每季度比对机保、社保、居保待遇领取人员情况的常态化工作运行机制。截止12月底，已清理重复领取社保待遇人员864名，追缴社保基金1,358万元。认真做好了生存认证工作。全年对30.02万名领取企保待遇人员和47多名领取居保待遇人员进行了生存认证和协查认证。认真开展了老农保清退和并轨工作。强化了社会保险稽核；全市对619户用人单位进行了劳动保障监察和实地稽核，追回少缴、漏缴各项社会保险费5,747万元。规范了生育保险待遇报销手续。严格核定了产假范围以及产假休假天数。认真做好了机保基金清算扫尾工作。全市完成了新机保基金与老机保基金；五是创新了经办服务模式。2017年1月全市全面启动了综合柜员制软件研发工作，形成了每周五定期召开研讨会的工作机制，共召开研讨会29次；开展了为期7天的封闭式朝9晚9的12小时工作制的集中测试，完成了45项窗口业务的办事指南、内部控制与标准化流程的再修改工作；积极打造了基层服务平台；认真落实了全省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截止2017年12月底，全市使用省级平台办理转移接续业务12,723笔（其中室内转移6,433笔）；六是加强了工作领导，建立了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机制、工作推进机制以及工作联系机制；理清了工作思路，开发了符合你市实际的、收集指标更为细化的数据采集功能；加强了宣传动员，制作了全民参保宣传动漫，印制了20余万份宣传资料，并在报刊、杂志、市人社局网站和“遂宁社保”微信公众号持续宣传全民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政策；统筹思考形成了工作责任清单；建成了遂宁市“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库”，登记人数398.50万人，占全市377.93万户籍总人口的105.44%；七是规范清理了原机保试点，完成了撤销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市本级撤销事业单位应转移人员433人已全部转入企保，并在企保领取相关待遇。贵局多次召开了信访代表座谈会，对原市委招待所、原遂州宾馆撤销后200余名退休人员就涉及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政策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宣传；有序开展了老机保个人账户清退工作，截止2017年年底，市本级已清退9,092人的老机保个人账户资金6,192万元；八是强化了信息化建设，全面实行“五险统征”，你市“五险统征”业务系统于2016年5月正式上线运行，涵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报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使用好了省级系统，开发了省级平台转移接口、使用机保系统、城乡居保系统经办业务，应用了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扩面征收工作，使用了“五证合一、三证合一”数据直接进行单位参保登记。确保了网络安全，进行了网络物理隔离，保证了金保工程数据安全；加强了数据应用。

医保管理局职能目标完成情况为：截止2017年12月底，全市医保参保人数达到336.32万人（其中：职工医保25.74万人、城乡居民医保310.58万人），完成目标任务334.14万人的100.65%。全市共征收职工医保基金77,486.81万元，完成全年征缴任务数76,300万元的101.56%。基金支出71,041.96万元（其中：统筹基金39,246.01万元，个人账户31,795.95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178,408.59万元（其中：家庭及个人缴费42,099.61万元，各级财政补助119,669.55万元，县级配套14,634.20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2,005.23万元），基本支出161,224.22万元。

转业军官培训中心职能目标完成情况为：一是对单位办公楼后墙进行了立面维修加固。二是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并对梳理出来的关于值班补贴和考务费用发放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彻底整改。三是建立健全了内部规章制度，如《遂宁市专业培训中心工作纪律要求》。四是采购指纹打卡机严格执行打卡考勤制度。五是通过公开考调和考核招聘的方式新引进了两名工作人员。六是对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岗位的培训。七是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达到了1,300余人次，以网络培训的形式培训了35,000余人次。八是举办了为期54天的遂宁片区的军官专业培训。九是组织举办了“海绵城市建设”省级高级研修班。十是通过摸排明情况，慰问送温暖，督查保落实的形式进行了扶贫攻坚工作。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热线办2017年度考核评分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得分91.58%评分为18.32分。

**（五）财务管理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人社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基本能够执行相关制度。

**（六）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7月，中共遂宁市人社局向财政局报送了《四川省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对2017年绩效按要求进行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预算报送及时合规、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内控制度建设较完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在信息公开、内控制度执行、依法接受财政监督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遂宁市人社局整体评价得分93.04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预算编制（10分） | 报送时效（1分） | 基础信息更新 | 1 | 1 |
| 编制质量（2分） | 预算编制准确 | 1 | 0.924 |
| 部门预算审查 | 1 | 1 |
| 绩效目标（5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2 |
|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 3 | 3 |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1 | 1 |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1 | 1 |
| 预算执行（20分） | 执行进度（10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 4 | 4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 3 | 3 |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 3 | 2.796 |
| 预算调整（4分） | 执行中期评估 | 4 | 4 |
| 行政成本（6分） | 节能降耗 | 3 | 3 |
| 三公经费 | 3 | 3 |
| 综合管理（40分） | 债务管理（2分） | 债务还本付息 | 2 | 2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 2 | 2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 | 2 | 2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 2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 | 2 | 1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 | 2 | 2 |
| 决算公开 | 2 | 2 |
| 绩效信息公开 | 2 | 0 |
| 绩效评价（10分） | 评价项目覆盖率 | 2 | 10 |
| 评价层次 | 2 |
| 评价结果报告 | 2 |
| 整改完成率 | 4 |
|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 2 | 2 |
|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 2 | 0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 2 | 2 |
| 整体效益（30分） |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10 | 10 |
| 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特性指标 | 20 | 18.32 |
| 不存在的评价内容或指标评分 | |  |  | 16 |
| 合计 | | | 100 | 93.04 |
|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 | | | |

**（二）存在问题**

1.行政成本方面

三公经费中，人社局及其下属单位的公务用车均未使用里程数管理。

2.综合管理方面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发现人社局及其下属单位如下财务问题：

（1）程序不合规方面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公务接待未按规定程序执行。如2017年11月21号凭证：支接待费1,712.00元，未见公务接待审批单、公务接待清单、原始菜单无经办人签字；

市劳动保监察支队未使用公务卡结算，且未附不具备使用公务卡结算条件的说明。如2017年1月16号凭证，列支工会活动费4,800元，未使用公务卡。还存在接收不合规票据的情况，如2017年3月6号凭证，列支车辆费用128元，其中地税发票72元。还有车辆未在定点供应商处维修的问题。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存在差旅费未按要求进行报销的问题。如2017年3月记15号凭证，支参加全省仲裁工作差旅费1,430.00元，后附差旅费报销单，出差审批单、到成都出差时间为3.22-3.23,住宿一晚报销住宿费为740.00元。

市人民政府劳务输出办公室有差旅费报销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如2017年8月记12号凭证，支差旅费2，860.00元，凭证后附出差审批单、机票、培训通知，未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存在着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部分往来款项清理结算不及时。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存在一是接待费超范围列支问题，如2017年3月，报销2017年度全省基金财务统计工作会接待费6,032.00元，原始菜单中包含臊子鹿筋、清蒸中华鱘等菜品。二是存在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存在一是不符合差旅报销规定问题，二是出租车发票不予报销问题，三是经费超范围列支问题。如2017年7月记27号凭证支公务卡购伞5,580.00元，举办道德讲堂以伞作为发放，其行为是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的费用。

（2）财务核算方面

本级单位：人社局下属单位遂宁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会计核算由人社局进行；原始凭证不完整；列支原始依据不充分。

下级单位：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账表不一致；列支原始依据不充分；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未开设工会账户独立核算；2017年度就业专项资金分账核算，未列入就业局财务核算体系。

市劳动保监察支队：未使用公务卡结算，且未附不具备使用公务卡结算条件的说明；接收不合规票据；车辆未在定点供应商处维修；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列支；未按规定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出纳未建立银行存款日记账；账表不一致；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未开设工会账户独立核算。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超范围购买办公家具；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列支原始依据不充分；无依据调账；未按照实际发生经济业务列支；单位账表不一致；未开设工会账户独立核算。

市人民政府劳务输出办公室：未按照实际发生经济业务列支；报销会议费单据不齐；无依据调账；未按照实际发生经济业务列支；列支原始依据不充分；单位账、表不一致；未开设工会账户独立核算；未开设现金日记账。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应缴未缴财政款；列支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及时；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保部分)适用制度不当和未按要求编报会计报表；会计档案归档不规范、不及时；工会经费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部分往来款项清理结算不及时。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列支原始依据不充分；接待费超范围列支；滥发工资、奖金、补贴；超标准报销差旅费；未按照实际发生经济业务列支；未开设工会账户独立核算。

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不符合差旅报销规定；经费超范围列支；未按照实际发生经济业务列支。

**（三）改进建议**

加强资金管理，对事前、事中进行控制，开展年度中期评估，对下半年度资金做好计划，对预留资金结余较大的，及时返还财政，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遵守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须按照统一的会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加强公务用车维护管理，须符合市政府关于遂宁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护定点的规定。